## 刘百林诉延吉市公安局一案一审行政判决书

其他(公安)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 2020-12-14

浏览: 43次



## 吉林省延吉市人民法院 行政判决书

(2020) 吉2401行初102号

原告刘百林,男,1956年6月1日出生,汉族,无职业,现住吉林省延吉市。被告延吉市公安局,住所地延吉市长白山西路\*\*。

法定代表人崔昌铉, 局长。

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苏胜军, 指挥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邢庆春, 教导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高吉福, 吉林由正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住所,住所地延吉市天池路\*\*div>法定代表人左永鹏,所长。

出庭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侯宇泽, 副所长。

原告刘百林诉被告延吉市公安局、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以下简称小营派出所)公安行政撤销一案,本院于2020年11月17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同年11月20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刘百林,被告延吉市公安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苏胜军及其委托代理人邢庆春、高吉福,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的行政机关负责人侯宇泽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告延吉市公安局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延公(小)行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刘百林给予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原告刘百林诉称,因我举报延吉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目无党纪国法的违法征地案,腐败的黑恶势力,利用公权力在延吉市公安局和小营派出所不作为、乱作为,知法犯法对我的数次的举报进行打击报复。2019年9月25日,在拘留所拒收的情况下,警方用朝鲜语与拘留所沟通,将我拘留并长期扣留我的拘留证书。我对小营派出所的行为上访到市公安局。2020年4月21日,我给小营镇派出所所长写了一封质问信。2020年4月26日,3名警员给我送达了一份"掉包证书"延公(小)行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家,"掉保证书"产生的时间是2020年4月21日下午到2020年4月26日中午之间,落款时间为2019年9月25日,驴唇不对马嘴,内容与原来的拘留证完全不一样,修改内容的"掉包证书"应为违法行为,我接到"掉包证来"的拘留证完全不一样,修改内容的"掉包证书"应为违法行为,我接到"掉包证

书"后拨通了所谓的办案人关宏伟的电话,我质问他,他和我说不知情,实际办案人是姓郑的副所长。现刘百林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被告延吉市公安局和小营镇派出所不作为,乱作为,知法犯法的渎职行为,对原告刘百林出具的"掉包证书",即延吉市公安局延公(小)刑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确认违法并撤销;2.赔偿因拘留造成的经济损失:误工费2000元、交通费500元、精神抚慰金1元,共计2501元;3.要求被告延吉市公安局和小营派出所在延边日报向原告刘百林登报道歉;4.请求本案诉讼费用均由二被告承担。

被告延吉市公安局辩称:一、刘百林的起诉已经超过法定起诉期限。2019年9 月25日,延吉市公安局依法作出延公(小)刑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 书》并于当日向原告送达,且在当日对原告执行行政拘留。原告于2020年6月17日 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超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起诉期限; 二、公安机关对原告刘百林的行政处罚程序合法。2019年9月25日,发现原告刘百 林涉嫌寻衅滋事的违法行为后,公安机关依法受理案件,在查清事实基础上,决定 拟给予原告行政处罚前,向原告告知了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制作了《行政处罚告知 笔录》,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在充分听取原告的陈述及申辩后,依法作出延公 (小)刑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故延吉市公安局给予的行政处 罚决定程序合法; 三、公安机关对原告刘百林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事实清楚、适用 法律正确,裁量适当。公安机关查明,2019年9月24日8时42分和2019年9月24日10 时46分,原告刘百林利用自己的手机登录互联网,然后利用自己的OO号: xxx (QQ名称:痴心不改)在两个QQ群(群聊成员117人、群号:949561898,群聊名 称"数学⑤"; 群聊成员106人、群号754116289, 群聊名称"勾勒历史看世界—军迷 基地") 里发表辱骂我国历任国家领导人、侮辱我国法律、抹黑延吉市政府等部门 的言论,原告的行为已经涉嫌寻衅滋事违法行为。上述事实有原告的询问笔录、原 告在其OO群内发表的言论照片截图等证据证实。因原告刘百林的行为已经构成寻 衅滋事的违法行为,被告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 项之规定,依法决定给予原告刘百林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原告的 起诉已经超过法律规定的起诉期限,公安机关对原告刘百林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 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裁量适当、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原告 刘百林的起诉。

被告小营派出所辩称,延公(小)刑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不是小营派出所作出的行政行为,是延吉市公安局作出的行政行为,依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一条之规定,小营派出所不是本案适格被告,原告起诉小营派出所错误,请求人民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对小营派出所的起诉。

本院经审理查明,2019年9月24日8时42分许和2019年9月24日10时46分许,原 告刘百林利用自己的手机登录互联网,利用自己的OO号: xxx(OO名称: 痴心不 改) 在两个QQ群(群聊成员117人、群号: 949561898, 群聊名称"数学⑤"; 群聊 成员106人、群号754116289、群聊名称"勾勒历史看世界—军迷基地") 里发表辱骂 我国历任国家领导人、侮辱我国法律、抹黑延吉市政府等部门的言论,原告的行为 已经涉嫌寻衅滋事违法行为、扰乱了网络秩序。2019年9月25日、小营派出所对刘 百林在OO群中发表辱骂我国历任国家领导人、侮辱我国法律、抹黑延吉市政府等 部门的言论的寻衅滋事行为予以立案。2019年9月25日,小营派出所对刘百林进行 询问,原告陈述: 群聊消息截图的群消息是我发的。同日,小营派出所作出行政处 罚告知笔录, 写明: 原告刘百林分别于2019年9月24日8时42分许和2019年9月24日 10时46分许,利用QQ软件在两个QQ群里(群号:949561898,群聊名称"数学 ⑤"; 群号754116289, 群聊名称"勾勒历史看世界—军迷基地") 里发表辱骂邓\*\*及 继任的国家领导人, 侮辱现有法律, 抹黑延吉市政府等部门的方式, 严重扰乱了网 络秩序。以上事实有原告的询问笔录、QQ群内发表的言论照片截图等证据证实。 公安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 原告进行处罚。原告刘百林拒绝在告知笔录上签字捺印,办案人王建伟、关宏伟将 该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确认。同日,被告延吉市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 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 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作出延公(小)刑罚决字 [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原告行政拘留十日,原告刘百林拒绝在 《行政处罚决定书》上签字捺印,办案人王建伟、关宏伟将该情况记录在案并签字 确认。2020年6月24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案诉讼。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的陈述,受案登记表,原告询问笔录,QQ号、群聊号信息 截图,群内发布信息图片,行政处罚告知笔录,呈请行政处罚报告书,行政处罚决 定书,行政拘留执行回执,行政拘留家属通知书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院认为,第一,关于适格被告问题。本案被诉行政行为是延吉市公安局作出的延公(小)刑罚决字[2019]99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作出该行政行为的行政

机关是延吉市公安局。因此延吉市公安局小营派出所不是本案的适格被告,延吉市公安局是本案适格被告。

第二,关于起诉期限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提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本案中,延吉市公安局于2019年9月25日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决定给予刘百林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载明"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延边州公安局或延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丰延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办案人向刘百林出示并送达该行政处罚决定书,刘百林看到后拒绝接收和在决定书上签字捺印,依法视为送达。刘百林向本院第一次提交起诉状的时间为2020年3月24日,后经本院立案审查,未超过起诉期限。

第三,关于行政处罚合法性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的治安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治安管理工作。本案中,延吉市公安局具有作出被诉行政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延吉市公安局根据询问笔录、截图等证据,认定刘百林存在寻衅滋事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决定给予刘百林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并无不当。延吉市公安局在作出行政处罚的过程中,履行了立案、询问、调查取证、处罚告知、领导审批、作出处罚、送达等程序,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相关程序性规定。原告提出的被告作出处罚系对原告举报的报复等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支持。综上,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刘百林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50元(原告已预交),减半收取25元,由原告刘百林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崔 麟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记员 朴明柱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